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大會，且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最新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另外，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sexbio.com)「投資者關係」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電郵：essex@essexbio.com

電話：(852) 2587 7838

傳真：(852) 2587 7363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於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進一步變更及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以符合香港政府之規定。務請股東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為免生疑，政府規定如有變動及有與會人士不遵守任何政府規定及／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條件之權利。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四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已發行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51,000股。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5,330,2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51,000股。待向董事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65,1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而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嚴名熾先生（執行董事）、方海洲先生（執行董事）及馮志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各自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51,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65,1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業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5.58	3.92
二零二零年四月	5.33	4.03
二零二零年五月	5.29	4.52
二零二零年六月	5.87	4.70
二零二零年七月	5.78	4.62
二零二零年八月	5.27	4.72
二零二零年九月	5.09	2.90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1	3.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4.63	3.9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27	3.71
二零二一年一月	4.25	3.65
二零二一年二月	4.86	3.92
二零二一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57	4.5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53,945,667 (附註1)	26.70%	29.66%
嚴名傑	152,020,667 (附註1(b)及2)	26.36%	29.29%
劉慧娟	153,945,667 (附註1及3)	26.70%	29.66%

附註：

1. (a) 147,2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及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a) 145,3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慧娟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之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該等人士當時各自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之當時數目維持不變），而該升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共購回1,28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155,000	4.22	4.1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44,000	4.25	4.2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10,000	4.38	4.3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80,000	4.45	4.3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0	4.40	4.1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80,000	4.28	4.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40,000	4.30	4.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120,000	4.20	4.2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230,000	4.20	4.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135,000	4.20	4.1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	3.99	3.99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	4.00	4.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0	4.00	4.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	4.00	4.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	3.97	3.9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	4.05	4.0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	4.13	4.1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5,000	3.94	3.9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5,000	3.77	3.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14,000	3.77	3.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12,000	3.76	3.7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9,000	3.83	3.8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20,000	3.82	3.7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0,000	3.80	3.8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35,000	3.75	3.7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30,000	3.71	3.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5,000	3.78	3.7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	3.80	3.7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9,000	3.82	3.8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9,000	3.97	3.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5,000	3.89	3.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5,000	3.90	3.9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5,000	3.88	3.83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嚴名熾先生

嚴名熾先生（「嚴名熾先生」），現年66歲，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

嚴名熾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為人所知的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嚴名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嚴名熾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750,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嚴名熾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嚴名熾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名熾先生於147,2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先生與嚴名傑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均等比例擁有。嚴名熾先生為嚴名傑先生的兄弟及嚴賢龍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父親。嚴名熾先生亦分別為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的董事。嚴名熾先生為IPC Corporation Lt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方海洲先生

方海洲先生（「方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教授級）資質。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方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050,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方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方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馮志英先生

馮志英先生(「馮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馮先生之當前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馮先生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予以釐定。

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另外，彼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且無證據證明其委任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即使計及服務年期，馮先生仍然維持獨立。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能夠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彼以其法律知識對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框架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貢獻良多。

嚴賢龍先生

嚴賢龍先生(「嚴賢龍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之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Majeton Pte. Ltd.之董事。嚴賢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前，嚴賢龍先生從事轉化與治療研究已超過10年。嚴賢龍先生領導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以執行不同投資項目，並直接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營銷職能。嚴賢龍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嚴賢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嚴賢龍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910,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嚴賢龍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嚴賢龍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嚴名熾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名傑先生的侄子。於最後可行日期，嚴賢龍先生於2,0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

邱麗文女士

邱麗文女士（「邱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邱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現於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0）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邱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1,533,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邱女士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邱女士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於4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上述各位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b)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上述各位董事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上述各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註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嚴名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海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邱麗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受託代表人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